

附件：

宁夏人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2.16”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12月16日15时许，马某某（男，25岁，新集乡人）在宁夏人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彭阳县鑫源汽车客运出租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厂房项目工地（彭阳县关平路第六小学对面）务工期间，不慎从高处坠落，后被立即送至彭阳县人民医院治疗，当日17时许转至固原市人民医院，12月17日凌晨5时许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彭阳县委、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全力以赴做好善后工作，认真开展事故调查处理，严肃追究事故责任，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提出针对性的事故防范措施，举一反三，立即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建筑领域新建项目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严防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县安委会副主任刘某为组长，政府副县长、县安委会副主任张某某为副组长，县纪委监委、县检察院、县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司法局、人社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总工会、白阳镇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组成的宁夏人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彭阳县鑫源汽车客运出

租有限责任公司新建项目工地务工人员高处坠落伤人事故联合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要求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现场勘察、技术鉴定、查阅资料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概况

1.事故单位：宁夏人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事故地点：彭阳县鑫源汽车客运出租有限责任公司新建项目工地（彭阳县关平路第六小学对面）现场

3.事故发生时间：2022年12月16日15时许

4.事故类别：高处坠落

5.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6.伤亡情况：死亡1人

7.死者情况：马玉勇，男，回族，小学文化程度，25岁，身份证号码642226*****121X，家庭住址为宁夏彭阳县新集乡马旺堡村二队，系宁夏人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临时用工。

（二）事故单位概况

宁夏人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宁夏固原市经济开

发区圆德创业园（农资城）圆胜路 1 号营业房，法定代表人韩某某，注册资本肆仟万元。该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公路管理与养护；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交通设施维修；环保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公司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取得固原市审批服务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单位代码证号为 91640400MA76DM8W9H，于 2020 年 3 月 8 日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取得固原市审批服务管理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公司现有员工 9 名。

彭阳县鑫源汽车客运出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原公司法定代表人朱某），2012 年 4 月由现法定代表人扈某某接管，注册资金 1000 万元，是一家从事出租车客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商业保险、客运承运人责任险、二类机动车维修与检测的非公有制企业，现有出租车 215 辆，出租车驾驶员 269 人。

（三）工程项目概况

2022年9月25日，宁夏人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彭阳县鑫源汽车客运出租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钢结构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工程名称为：彭阳县鑫源汽车客运出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工程地点：彭阳县关平路。工程概况为：项目建筑面积432平米，项目资金177120元，钢架结构。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是：

- 1、遵守法律：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地方规定，并保证乙方免于承担因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地方规定而引起的责任。
- 2、提供施工场地。甲方应按合同条款约定向乙方提供满足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施工期间甲方无偿负责提供施工中所需用的水、电、路、施工场所。
- 3、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4、甲方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本工程竣工资料由甲方统一收集规整并提交验收。
-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如在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5日内，如甲方不予配合验收，则视为甲方认可工程竣工并质量合格。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是：

- 1、遵守法律：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地方规定，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地方规定质量原因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依法纳税。乙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3、完成各项承包工作。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做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 4、保证工程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乙方应采取施工安全措

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施工期间，乙方所有人员安全均由乙方负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5、乙方进场施工安装前，必须给安装施工工人购买工伤保险并提交甲方存档，由于乙方工人违反操作规程，所造成的一切人身安全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四）事故现场概况

经彭阳县公安局刑侦大队现场勘验，现场位于宁夏固原市彭阳县白阳镇鑫源出租车公司新建设工地，该现场北侧为关平路，东侧为 327 国道，南侧和西侧为他地。现场院内东南角为大门，院内北侧为东西方向三排彩钢瓦房，其中最北面一排彩钢瓦房的西端为两间厂房，东端为大厂房。中间一排为大厂房，南一排瓦房为 6 个套间。中心现场位于中间一排瓦房。该瓦房南北宽 11.7m，墙高 5.4m，瓦房顶部从东向西 3.7m 处为白色彩钢瓦，再向西有 2m 宽地方无彩钢瓦，5.7m 处向西顶部盖有一块彩钢瓦，在现场内东北角，靠北墙 74cm，靠东侧门口 260cm 处地面上的砖头碎片上遗留有红色斑迹，由于打扫现场被破坏，现场勘验时未提取到其他有价值的痕迹物证，拍照固定后现场勘验检查结束。（后附现场图和现场照片）

二、事故发生经过、救援处置情况、事故报告、善后处理和应急救援评估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9月25日，宁夏人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接彭阳县鑫源汽车客运出租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钢结构施工项目。项目建筑面积432平方米，项目资金177120元（410元/平方米）。由于疫情和天气等因素影响，宁夏人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按双方约定时间完成竣工，该项目建设于2022年11月15日全面停工，停工后工地无人看守。由于疫情严重，施工方无法安排人员施工，停工期间项目建设厂房部分设施安装未固定牢固，存在很大安全隐患。疫情解封后，2022年12月16日3时许，宁夏人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未得到彭阳县鑫源汽车客运出租有限公司同意的情况下，自行安排马某某、马某某、马某某3人进入该项目建设工地对存在风险隐患及停工整理部分未安装材料进行加固作业时，马某某不慎从高处坠落。

（二）事故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宁夏人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场人员及时拨打120急救电话，将受伤人员送至彭阳县人民医院进行救治，彭阳县人民医院建议将受伤人员转至固原市人民医院进行救治，宁夏人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时将受伤人员通过120救护车于当日17时许送至固原市人民医院进行救治，并且全程陪同护送。2022年12月17日凌晨5时许经固原市人民医院全力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报告情况

县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12月17日16时许接彭阳县公安局电话通知：12月16日15时许彭阳一建筑工地施工期间一人受

伤，经抢救无效于17日凌晨5时许死亡。接到电话通知后，县应急管理局立即向县公安局、彭阳县鑫源汽车客运出租有限公司了解事故情况，及时向有关领导进行专题汇报，第一时间向县市区相关部门上报事故信息，并在当日下午自治区应急厅召开的全区视频调度会上又专门向自治区应急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黄某某进行专题汇报。事故发生后，彭阳县鑫源汽车客运出租有限公司法人扈某某当时正在银川看病，12月17日中午得知事故信息后，及时拨打110电话，向公安机关报告了事故相关情况。2022年12月18日彭阳县鑫源汽车客运出租有限公司向县应急管理局上报了《关于彭阳县鑫源汽车客运出租有限公司新集项目工地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情况汇报》。彭阳县人民政府及时成立了《宁夏人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彭阳县鑫源汽车客运出租有限责任公司新建项目工地务工人员高处坠落伤人事故调调查组的通知》(彭政办发〔2022〕96号)，事故调查组于12月28日开始对事故相关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工作。

(四) 事故的善后处理情况

宁夏人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马某某家属，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一是**马某某家属和宁夏人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马某某伤亡事故过程的事实予以确认；**二是**宁夏人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一次性向马某某家属支付劳务伤亡的各项赔偿费用(包括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抚养人生活费、精神抚慰金、处理事故的住宿费、交通费、误工费所有费用)共计柒拾伍万元整

(750000.00)。其中：马某某家属和宁夏人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签订《一次性赔偿协议书》前，由宁夏人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马某某家属支付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用于处理马某某的丧葬事宜，剩余款项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元）由宁夏人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给马某某家属；三是马某某家属一致同意由宁夏人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韩某某）将所约定的75万元赔偿费用支付到马某某家属共同指定的马某某哥哥马某某身份证号（642226*****1218）账户（6228*****872），由马某某家属自行分配；四是马某某家属代表马某某和宁夏人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一次性赔偿协议书》后，马某某所有家属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干扰宁夏人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彭阳县鑫源汽车客运出租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得再向宁夏人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的赔偿、补偿要求，不得以工伤事由再次提起赔偿请求，同时放弃对宁夏人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任何经济追索权。马某某家属内部因分配所产生的争议与宁夏人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无关。

（五）应急救援评估

事故发生后，案发现场人员立即组织救援，及时拨打120急救电话，救援过程坚持了“救人第一”的指导思想和救援原则，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有序、保障措施得力，在后续现场处理过程中，能够做到科学规划、处置有力有效，未发生次生生产安全事故。综合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成功。

二、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宁夏人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场临时雇佣人员马某某在作业过程中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品，作业过程中身体状况不适，有恶心，头晕症状，带病上岗作业，导致高处坠落。

（二）间接原因

1、宁夏人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使用的临时被派遣劳动者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临时被派遣劳动者未能严格遵守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

2、宁夏人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临时雇佣人员未严格把好准入关,导致临时进行高空作业的人员,未持有高空作业特种资格证。

3、宁夏人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及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对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足,未及时消除高空作业人员没有正确使用安全带的安全事故隐患。

4、彭阳县鑫源汽车客运出租有限公司做为新建项目甲方单位，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全面停工后，没有派驻专人看守，工地现场未安装监控视频，安全意识淡薄。

（三）结论及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这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主要原因是宁夏人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场作业人员违反安全规章制度和

安全操作规程；宁夏人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彭阳县鑫源汽车客运出租有限公司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通过对事故原因的分析，经过事故调查组认真研究，形成对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如下：

（一）对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马某某**(死者),未取得高处安装、维修、拆除特种作业资格证从事高处作业,并违反高处维修作业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定,未正确使用安全带,导致高处坠落,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第五十七条规定: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在追究其责任。

2.**韩某某**,宁夏人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安全法律意识淡薄,未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赋予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风险排查整治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不到位,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及时向安全生产管理相关部门报送事故信息,存在迟报

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建议应急管理部门给予韩某某 2021 年度收入的 60%以上至 100%以下的罚款。**

3.韩某某，宁夏人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场主要负责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指派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的人员进行高处作业，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给予韩某某 2021 年度收入的 20%以上至 50%以下的罚款。

4.扈某某，彭阳县鑫源汽车客运出租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彭阳县鑫源汽车客运出租有限责任公司新建项目甲方安全管理

人员。未对新建项目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一包了之，未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总要求，未对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定期进行排查整治，安全检查不到位，作业现场不具备高空作业安全生产条件，对进入工地从事高空作业人员不知情，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二款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法给予扈某某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5.除上述责任人员外，建议对事故的其他相关责任人由宁夏人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按企业内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彭阳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二）对相关企业处理建议

宁夏人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施工现场未派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指挥，且施工人员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对本次事故负有次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

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宁夏人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事故发生后，立即组织救援，及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积极抢救受伤人员，受伤人员经抢救无效死亡后能积极履行赔付义务并取得死者家属谅解，未造成舆论影响且现场处理及时，未发生次生事故。建议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宁夏人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三十万元至四十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责成宁夏人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彻底整改，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到位后方可复工。

彭阳县鑫源汽车客运出租有限责任公司未对新建项目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未对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定

期进行排查整治，安全检查督查不到位，未履行“三管三必须”的要求，作业现场不具备高空作业安全作业条件，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不到位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二款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彭阳县鑫源汽车客运出租有限责任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这起事故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重大损失，教训极其深刻。暴露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还存在着薄弱环节，部分企业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责任落实不到位，特别是发生本次事故的行业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工作监督履职不到位，对项目工程协调管理不到位。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对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防控工作不重视。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有效遏制类似事故的发生，建议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全面加强安全监管，确保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要求事故单位按照彭阳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下发的《彭阳县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方案》要求，进

一步加大推进安全大检查力度和高处坠落事故专项整治力度，全力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通过加强安全监管，使企业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增强“企业是安全生产责任主体”的基本认识，强化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红线”意识。

（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树立“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理念，加强本行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行业主管部门要全面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总要求，督促企业全面自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加大安全投入，确保人员教育培训到位，隐患排查整改到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立即对辖区在建的施工场所进行全面拉网式排查，严格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严厉打击高处作业违反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作业人员无证上岗违法违规行，彻底排查建筑施工领域的各项安全隐患，做到查出一批，整改一批，不安全不施工，全面防范化解存在的安全风险，及时消除本行业领域存在的事故隐患，保证全县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县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对交通领域在建工程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加大督促检查力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县安委办要加强对各项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思想不重视、任务不落实的部门、乡镇，要进行实名通报；对因主体责任不落实导致事故发生的，除追究事故单位责任外，还要追究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

（三）强化企业规范管理，提升安全生产服务工作水平。县

安委办继续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应急部门统一协调，专家现场指导”相结合的方式，委托区内安全生产中介机构，对全县生产企业会诊把脉，针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短板”，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并督促企业整改，筑牢企业安全生产的第一道防线。

（四）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建设，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本质水平。事故单位要做到：一是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实施危险作业许可管理和审批手续，加强危险作业的管理。二是要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增强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提高风险辨识与防控能力，杜绝违章作业，加强农民工、新入职员工、转岗职工教育培训力度，使其掌握所从事行业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未经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不得安排上岗作业。三是加强作业现场管理，完善作业现场的安全设施，为作业人员配齐符合安全要求的劳动保护用品和安全防护设施，加强作业现场高处作业、用电作业等危险作业的管理，加强临时雇佣工的上岗资格审核，严禁员工带病上岗作业，不得安排不具备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完善作业现场安全警示标志和风险告知牌。

（五）加强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工作。在全县范围内宣传《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和贯彻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工作的指导意见》，加强风险源头管控，加强

生产、施工企业的安全准入，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不得开展生产及工程施工。

宁夏人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2.16”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3年2月16日